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196285A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龙生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桥东路148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酒精；气体净化剂；除杀真菌剂、除草剂、杀虫剂、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；农业生产用种子基因；未加工塑料；肥料；壤土；灭火合成物；木浆；
第2类：媒染剂；染料；绘画用铝粉；颜料；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；可食用墨；油漆；防腐蚀剂；天然树脂；
第4类：蜡（原料）；蜡烛；吸收灰尘用合成物；电能；工业用油脂；润滑油；以酒精为主的燃料；燃料；引火物；木炭（燃料）；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蚊香；卫生巾；婴儿尿裤；消毒湿巾；牙填料；宠物尿布；
第6类：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；钢管；普通金属合金丝（除保险丝外）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钥匙；钱箱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存储和运输用金属容器；金属标志牌；拴牲畜的链子；捕野兽陷阱；普通金属艺术品；金属矿石；
第9类：计算器；计数器；复印机（照相、静电、热）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铃（报警装置）；电池；秤；尺（量器）；无线电设备；扬声器；照相机（摄影）；灭火器；
第12类：摩托车；汽车；自行车；推车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空中运载工具；摄影无人机；水上